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564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洪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55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.4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

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11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

附件

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)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67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67	
		地方补助		
年度总体 目标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670 人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
			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	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80%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
	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

— 4 —